

证券代码：002749

证券简称：国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5 号

债券代码：128123

债券简称：国光转债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6、17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何颀

董事长颜昌绪先生、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因出差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何颀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：
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其中	
	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
人数	20	14	6
代表股份数(股)	242,636,405	242,400,911	235,494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55.6033%	55.5494%	0.0540%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、公司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 关于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
242,439,530	99.9189	196,875	0.0811	0	0.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关于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
242,439,530	99.9189	196,875	0.0811	0	0.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242,439,530	99.9189	196,875	0.0811	0	0.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242,439,530	99.9189	196,875	0.0811	0	0.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242,439,530	99.9189	196,875	0.0811	0	0.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242,439,530	99.9189	196,875	0.0811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37,755,710	99.4813	196,875	0.5187	0	0.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242,439,530	99.9189	196,875	0.0811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
37,755,710	99.4813	196,875	0.5187	0	0.0000
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242,439,530	99.9189	196,875	0.0811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37,755,710	99.4813	196,875	0.5187	0	0.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关于2020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242,439,530	99.9189	196,875	0.0811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37,755,710	99.4813	196,875	0.5187	0	0.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242,439,530	99.9189	196,875	0.0811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37,755,710	99.4813	196,875	0.5187	0	0.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关于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
242,439,530	99.9189	196,875	0.0811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37,755,710	99.4813	196,875	0.5187	0	0.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关于修订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242,439,530	99.9189	196,875	0.0811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37,755,710	99.4813	196,875	0.5187	0	0.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三）关于修订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242,439,530	99.9189	196,875	0.0811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37,755,710	99.4813	196,875	0.5187	0	0.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四）关于修订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242,439,530	99.9189	196,875	0.0811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37,755,710	99.4813	196,875	0.5187	0	0.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五）关于制定公司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242,439,530	99.9189	196,875	0.0811	0	0.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六）关于修订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242,439,530	99.9189	196,875	0.0811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37,755,710	99.4813	196,875	0.5187	0	0.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七）关于制定公司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242,439,530	99.9189	196,875	0.0811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37,755,710	99.4813	196,875	0.5187	0	0.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蒋广辉、刘亚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2 日